

特別收入 5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桃園市總預算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主管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編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第 1 頁
二、預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第 5 頁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6 頁
三、預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第 7 頁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第 8 頁
四、預算附表	
(一)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第 37 頁
五、預算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第 39 頁
(二)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第 41 頁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第 43 頁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44 頁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46 頁
(六)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第 47 頁
六、附錄	
(一)固定項目明細表.....	第 49 頁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有效管理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專供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活動專款專用。

二、施政重點

辦理社會福利，含社會救助工作、社會行政工作、老人福利工作、身心障礙福利工作、婦女福利工作、社工工作、原住民福利工作、兒童及少年福利工作及醫療保健工作等。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設置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會，置委員 15 人，其中主任委員 1 人由副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 1 人由社會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兼之：社會福利學者專家 2 人、社會福利機構代表 2 人，社會福利團體代表 4 人、本府相關單位代表 5 人。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 6-2 條規定辦理，盈餘之獲配機關編製收入預算者，應以前一會計年度 6 月份實際獲配盈餘之百分之九十為基數估算，加計以前年度賸餘數編製。本年度預計收入 9 億 1,0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0 億 3,445 萬元，減少 1 億 2,445 萬元，約 12.03%，主要係提撥收入減少所致。

(二)財產收入：係基金專戶存款利息，本年度預計收入 12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80 萬元相同，減少 60 萬，約 33.33%，主要係存款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基金用途

- (一)社政業務：辦理社會救助工作，包括弱勢民眾關懷、相關救助、突發災害急難等；辦理社會行政工作，包括公益慈善、社福團體、各項社會福利宣導等活動；辦理老人福利工作，包括各項老人相關福利措施；辦理身心障礙福利工作，包括身心障礙相關福利措施；辦理婦女福利工作，包括各項婦女相關福利措施；辦理社工工作，包括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家庭服務中心各項社工業務及相關福利措施；辦理原住民福利工作，包括各項原住民相關福利措施；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工作，包括各項兒童及少年相關福利措施；辦理醫療保健工作，包括兒童少年、婦女、身心障礙者、老人、弱勢族群及高危險群等相關醫療保健福利，本年度所需經費 11 億 5,313 萬 8,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6 億 6,996 萬 8,000 元，減少 5 億 1,683 萬元，約 30.95%，主要係服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減少所致。
-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辦理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相關行政業務，本年度所需經費 1,278 萬 5,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537 萬 8,000 元，減少 259 萬 3,000 元，約 16.86%，主要係用人費用、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材料及用品費減少所致。
- (三)建築及設備計畫：辦理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相關設施及設備，本年度所需經費 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726 萬元，減少 1,726 萬元，為 100%，主要係購置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少所致。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9 億 1,12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0 億 3,625 萬元，減少 1 億 2,505 萬元，約 12.07%，主要係提撥收入減少所致。
-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11 億 6,592 萬 3,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7 億 260 萬 6,000 元，減少 5 億 3,668 萬 3,000 元，約 31.52%，主要係服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減少所致。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2 億 5,472 萬 3,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差短 6 億 6,635 萬 6,000 元，減少 4 億 1,163 萬 3,000 元，約 61.77%，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2 億 5,472 萬 3,000 元支應。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一)基金來源：決算數 9 億 1,011 萬 8,876 元，較預算數 9 億 5,183 萬 4,000 元，減少 4,171 萬 5,124 元，執行率 95.62%。

(二)基金用途：決算數 14 億 8,590 萬 2,938 元，較預算數 17 億 3,357 萬 8,000 元，減少 2 億 4,767 萬 5,062 元，執行率 85.71%。

二、上 (105) 年度預算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基金來源：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數 9 億 5,508 萬 9,318 元，較分配預算數 5 億 1,812 萬 5,000 元，增加 4 億 3,696 萬 4,318 元，執行率 184.34%，主要係公益彩券盈餘實際獲配收入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二)本年基金用途：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數 7 億 2,923 萬 5,013 元，較分配預算數 7 億 9,126 萬 2,000 元，減少 6,202 萬 6,987 元，執行率 92.16%。

伍、其他：無。

本 頁 空 白

預算主要表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910,119	基金來源	911,200	1,036,250	-125,050
905,765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910,000	1,034,450	-124,450
235	違規罰款收入	-	-	-
905,530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	910,000	1,034,450	-124,450
2,029	財產收入	1,200	1,800	-600
2,029	利息收入	1,200	1,800	-600
2,325	其他收入	-	-	-
2,325	雜項收入	-	-	-
1,485,903	基金用途	1,165,923	1,702,606	-536,683
1,470,813	社政業務	1,153,138	1,669,968	-516,830
10,918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2,785	15,378	-2,593
4,172	建築及設備計畫	-	17,260	-17,260
-575,784	本期騰餘(短絀-)	-254,723	-666,356	411,633
1,551,169	期初基金餘額	309,029	975,385	-666,356
-	解繳公庫	-	-	-
975,385	期末基金餘額	54,306	309,029	-254,723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254,723	
調整非現金項目	-	
提存呆帳	-	
其他	-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4,723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減少短期投資	-	
減少短期貸款	-	
減少短期墊款	-	
減少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減少其他資產	-	
減少其他資產	-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增加短期債務	-	
增加其他負債	-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增加短期投資	-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增加其他資產	-	
增加其他資產	-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減少短期債務	-	
減少其他負債	-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54,7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400,8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46,156	

預算明細表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	910,000	(1)依據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6-2條及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8條規定辦理，盈餘分配前一年度6月份實際收入90%估算，105年6月盈餘分配金額新臺幣766,758,712元。(70,996,177元*12月*90%=766,758,712元) (2)參酌以前年度實收數估列143,241,288元。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		-	-	910,000	
財產收入		-	-	1,200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孳息。
利息收入		-	-	1,200	
總 計				911,200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470,813	社政業務	1,153,138	1,669,968	
212,003	社會救助工作	166,643	268,849	
6,589	服務費用	12,085	12,435	
18	郵電費	35	35	
18	郵費	35	35	辦理社會救助(含國民年金)業務郵資。
114	旅運費	100	300	
114	貨物運費	100	300	處理突發災害或救助事宜所需物資運送等相關費用。
19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50	250	
148	印刷及裝訂費	150	150	辦理社會救助(含國民年金)業務所需之印刷費。
46	業務宣導費	100	100	社會救助業務(含國民年金)所需之宣導費。
6,140	一般服務費	11,400	11,400	
6,140	代理(辦)費	11,400	11,400	(1)辦理遊民重建方案6,400,000元。 (2)辦理弱勢民眾脫貧相關業務2,500,000元。 (3)安家實物銀行服務方案2,500,000元。
123	專業服務費	300	450	
123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300	450	(1)辦理社會救助業務相關訓練、帳目查核、研討所需專家學者出席費及講師鐘點費等100,000元。 (2)辦理儲蓄互助培力平民銀行方案計畫專家學者出席費及講師鐘點費等費用200,000元。
167	材料及用品費	250	250	
167	用品消耗	250	250	
166	辦公(事務)用品	250	250	(1)辦理社會救助工作辦公文具用品、非消耗性物品及事務機器所需耗材等相關費用200,000元。 (2)辦理社會救助工作民間捐贈所需獎牌、獎座等用品費用50,000元。
1	其他	-	-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03,66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54,058	255,364	
203,663	捐助、補助與獎助	154,058	255,364	
29,886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43,426	77,010	(1)補助區公所於發生大型天然災害時辦理備災儲存及救助物資所需相關費用300,000元。 (2)陷困民眾急難救助金費用20,000,000元。 (3)補助機構物資或關懷慰問費用3,330,000元。 (4)補助區公所辦理國民年金業務所需相關費用150,000元。 (5)撥補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市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促進就業計畫人員酬金(含薪資、年終獎金、勞健保、離職儲金、休假補加班、差旅費等相關費用415,200元)，配合進整416,000元。 (6)補助區公所辦理內政部年度災害防救演習事宜等相關費用150,000元。 (7)辦理以工代賑計畫所需薪資及勞健保費(每人每天工作不逾8小時，1月至12月每小時133元，每月最多工作25天)(進用員額，市府108人，公所156人)19,080,000元。
173,777	捐助個人	110,632	178,354	(1)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傷病看護費用3,300,000元。 (2)低收入戶住院膳食費7,062,000元。 (3)低收入家庭暨兒童生活補助費50,500,000元。 (4)低收入戶高中職以上就學生活補助費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48,670,000元。 (5)協助遊民安置、醫療、生活照顧、體檢及喪葬等費用1,100,000元。
1,584	其他	250	800	
1,584	其他支出	250	800	
1,584	其他	250	800	(1)辦理社會救助業務暨社區關懷雜支等相關費用80,000元。 (2)突發災害或特殊救濟物資採購或辦理災害業務相關雜支70,000元。 (3)辦理儲蓄互助培力平民銀行方案計畫雜支等相關費用100,000元。
35,838	社會行政工作	62,000	75,461	
5,112	服務費用	8,473	11,464	
-	郵電費	10	10	
-	郵費	10	10	推動人民團體業務等所需郵費。
26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65	265	
49	印刷及裝訂費	50	50	印製推動人民團體業務等公益活動所需資料、文件、表格費用。
213	業務宣導費	215	215	辦理人民團體業務等活動、宣導及宣導品等費用。
4,844	一般服務費	7,568	10,559	
4,484	代理(辦)費	7,068	10,059	(1)辦理志願服務觀摩研習、教育訓練、聯繫會報等所需費用2,310,000元。 (2)辦理志願服務行銷宣導等費用1,238,000元。 (3)辦理社團、社區等非營利組織發展計畫3,520,000元。
360	義工服務費	500	500	辦理志工隊志願服務各項活動、會議、背心、交通費、誤餐費、訓練、保險費等相關費用。
6	專業服務費	630	630	
-	法律事務費	600	600	辦理相關業務所需之法律相關費用。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6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30	30	推動社會發展業務等公益活動所需委員出席費。
30,65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53,300	63,770	
30,658	捐助、補助與獎助	53,000	63,700	
180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	-	
30,478	捐助國內團體	53,000	63,700	(1)補助各級人民團體辦理各項公益性活動45,000,000元。 (2)補助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推展各項志願服務計畫1,000,000元。 (3)補助社區發展協會以聯合社區方式推動老人、兒童、新移民等各項社區福利服務計畫7,000,000元。
-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300	70	
-	獎勵費用	300	70	辦理本市志願服務人員意外事故慰問金發放300,000元。
68	其他	227	227	
68	其他支出	227	227	
68	其他	227	227	(1)推動人民團體業務等公益活動所需誤餐、茶水等費用25,000元。 (2)推動人民團體業務等公益活動所需雜項支出費用25,000元。 (3)辦理人民團體會務評鑑及清查所需費用177,000元。
192,384	老人福利工作	136,630	206,236	
28,801	服務費用	26,593	28,735	
1,446	水電費	1,520	1,480	
1,380	工作場所電費	1,400	1,360	辦理南北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電費。
66	工作場所水費	120	120	辦理南北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水費。
62	郵電費	100	83	
41	郵費	80	60	辦理老人福利業務等所需郵資。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1	數據通訊費	20	23	南北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Itaiwan無線網路等費用。
41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00	400	印製各項老人福利手冊、DM、表單、長期照顧服務團體、老人福利機構研究報告、會議資料、講習、考核、評鑑等費用。
321	印刷及裝訂費	300	300	
90	業務宣導費	100	100	辦理各項老人福利服務宣導。
1,307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850	876	南北區老人文康中心內部電梯、冷氣空調、電器用品、消防設備、電路安檢及資訊等設備養護費。
379	一般房屋修護費	-	-	
634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600	600	
48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	26	南北區文康活動中心及老人福利工作相關辦公器具養護費。
246	什項設備修護費	250	250	
150	保險費	150	153	南北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保險費(公共意外險、火險、竊盜險、保全等保險費)。
23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	-	3	
127	其他保險費	150	150	
25,184	一般服務費	23,243	25,293	(1)辦理榮總就診專車9,240,000元。 (2)辦理金婚、各項楷模等購置獎牌及重陽表揚活動2,200,000元。 (3)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督導訪視費用50,000元。 (4)委託辦理老人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參訪機構輔導等費用700,000元。 (5)委託辦理老人人力資源傳承方案2,500,000元。 (6)辦理失智長者互助家庭之社區照顧模
24,548	代理(辦)費	22,468	24,518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式建立行動研究－桃園市失智老人新樂園方案1,000,000元。(預算總經費2,350,000元，除105年度調整容納350,000元，本年度編列1,000,000元，其餘1,000,000元分以後1年繼續編列)
636	義工服務費	775	775	(7)委託辦理失智症照顧服務發展中心4,000,000元。 (8)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及照顧服務員培訓2,778,000元。 辦理南北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志工隊(2隊)服勤、訪視交通費、膳雜費及辦理各項聯繫月例會及工作會報，教育訓練及聯誼等費用。
241	專業服務費	330	450	
241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330	450	(1)老人福利服務、長期照顧服務相關業務、審查、評鑑、考核等出席費150,000元。 (2)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機構輔導相關人員等出席費或講師費180,000元。
135	材料及用品費	172	197	
17	使用材料費	-	47	
9	燃料	-	-	
8	油脂	-	47	
118	用品消耗	172	150	
118	辦公(事務)用品	172	150	南北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及辦理老人福利工作辦公文具用品及非消耗性物品等費用。
22	租金、償債與利息	-	24	
22	地租及水租	-	24	
22	場地租金	-	24	
10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	12	
4	消費與行為稅	-	5	
4	使用牌照稅	-	5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6	規費	-	7	
6	汽車燃料使用費	-	7	
162,72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09,185	176,568	
162,545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8,835	176,218	
4,042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	-	
5,666	捐助國內團體	18,830	11,660	(1)補助辦理長青學苑8,000,000元。 (2)補助團體辦理預防走失手鍊830,000元。 (3)補助團體辦理「樂智學堂」、失智症及老人福利活動或方案等費用500,000元。 (4)補助團體辦理老人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費用1,500,000元。 (5)補助團體辦理「桃園市失智老人新樂園—社區自助互助照顧實驗方案」4,000,000元。 (6)補助團體辦理偏鄉居服員留任措施4,000,000元。
152,837	捐助個人	90,005	164,558	(1)辦理輔具購買補助費用1,600,000元。 (2)辦理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補助費用6,500,000元。 (3)辦理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乘車補助費81,905,000元。
180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350	350	
180	獎勵費用	350	350	績優老人福利機構獎勵金。
691	其他	680	700	
691	其他支出	680	700	
691	其他	680	700	(1)辦理老人福利業務各項活動宣導、會議、活動等誤餐費、茶水費及其他雜項支出80,000元。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666,253	身心障礙福利工作	527,814	716,591	(2)南北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瓦斯、清潔用品、茶葉、報章雜誌訂閱費、清洗水塔等費用500,000元。 (3)辦理老人福利機構及長期照顧服務團體考核、評鑑等誤餐費、茶水、獎牌等費用100,000元。
158,242	服務費用	227,725	221,793	
26	郵電費	456	442	
15	郵費	420	430	(1)身心障礙各項福利補助所需郵資及寄發身心障礙者停車識別證、身心障礙者證明等郵資20,000元。 (2)因應永久證換證所需之寄發通知換發身障證明等郵資400,000元。
11	電話費	36	12	身心障礙福利業務ICF(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專線電話3366711、3367698及3367686電話費。
32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30	612	
222	印刷及裝訂費	380	412	(1)印製身心障礙者證明、停車識別證、福利手冊、手語翻譯、個案服務、送餐、復康巴士、居家、臨時托育、輔具等服務宣導資料、研究報告、考核評鑑及身心障礙專業人員訓練、觀摩、說明會講義資料等費用200,000元。 (2)因應永久證換證所需之印製身障證明、宣導單、海報及宣導會講義等費用180,000元。
105	業務宣導費	150	200	辦理身心障礙休閒、親職活動、社資中心及宣導ICF(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及身障業務等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宣導費用。
-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	6	
-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	6	
5	保險費	-	3	
5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	-	3	
157,376	一般服務費	225,546	219,705	
156,696	代理(辦)費	224,594	218,772	(1)委託辦理國際身心障礙者日及相關活動費900,000元。 (2)委託辦理手語翻譯服務或辦理手語翻譯服務員訓練2,875,000元。 (3)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送餐服務17,438,000元。 (4)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19,005,000元。 (5)委託辦理輔具資源中心17,988,000元。 (6)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福利業務及機構、團體專業人員輔導培力計畫700,000元。 (7)委託辦理ICF(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評估業務4,676,000元。 (8)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144,571,000元。 (9)委託辦理公益彩券形象宣導活動900,000元。 (10)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計畫1,366,000元。 (11)委託辦理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行政管理計畫9,500,000元。 (12)委託辦理「與礙共處，安頓身心支持方案」2,043,000元。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3)建構身心障礙者多元支持與生涯轉銜服務計畫(配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編列44%自籌款)824,000元。
680	外包費	952	933	(14)委託辦理執永久有效手冊換發身心障礙證明服務計畫1,308,000元。
508	專業服務費	1,193	1,025	(15)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結果分析方案500,000元。
-	專技人員酬金	200	200	委託辦理身心障礙手冊建檔及掃描費用。
-	法律事務費	50	50	管理身障機構業務涉法律問題或預決算審核業務時，聘請相關專業人員審核或諮詢。
498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843	580	身心障礙保護個案涉訴訟或相關業務因公涉訴訟及律師諮詢等費用。
10	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	-	95	(1)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考核委員、監督評鑑委員、財務稽核人員、機構輔導相關督導人員及推展身心障礙福利人員訓練、觀摩、說明會、身障團體專業研習會或其他活動相關人員出席費或講師費180,000元。
-	其他	100	100	(2)辦理ICF(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外聘督導會議及專業團隊審查會議等相關人員出席費243,000元。
				(3)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相關人員出席費420,000元。
				依身權法協助失依身心障礙者聲請監護(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補助)宣告所需聲請費、鑑定費用。
164	材料及用品費	219	246	
-	使用材料費	-	27	
-	油脂	-	27	
164	用品消耗	219	219	
164	辦公(事務)用品	219	219	(1)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所需購置影印機、印表機碳粉匣、辦公文具用品及非消耗性物品等費用127,000元。 (2)因應永久證換證所需護貝膠膜、標織紙等耗材費用92,000元。
11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	2	
11	消費與行為稅	-	-	
11	使用牌照稅	-	-	
-	規費	-	2	
-	汽車燃料使用費	-	2	
507,42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99,092	493,750	
507,427	捐助、補助與獎助	299,092	493,750	
1,990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4,000	4,000	補助交通局辦理愛心計程車隊服務。
18,505	捐助國內團體	33,128	29,405	(1)補助市內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行政費(含設施設備)及社區式日間照顧、照顧者支持、關懷訪視、其他創新及實驗性等各項活動經費9,500,000元。 (2)補助市內各級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辦理各項活動經費80,000元。 (3)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居住或社區服務遭民眾抗爭之安全措施及法律服務等費用50,000元。 (4)補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訓練費用300,000元。 (5)補助機構、團體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486,932	捐助個人	261,964	460,345	<p>及基金會等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等方案15,990,000元。</p> <p>(6)補助機構、團體及基金會等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及社區居住服務等方案3,208,000元。</p> <p>(7)補助民間團體、機構及基金會等單位辦理家庭托顧計畫等方案1,151,000元。</p> <p>(8)補助民間團體、機構及基金會等單位辦理嚴重行為問題身心障礙者加強照顧服務費1,000,000元。</p> <p>(9)補助民間團體或機構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聯繫會議等費用50,000元。</p> <p>(10)補助機構、團體及基金會等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同步聽打服務及手語視訊等方案1,079,000元。</p> <p>(1)補助身心障礙者19緊急救護車補助20,000元。</p> <p>(2)辦理身心障礙者及其監護人或必要陪伴人一人及老人搭乘捷運半價優惠補助24,180,000元。</p> <p>(3)身心障礙者緊急安置服務500,000元。</p> <p>(4)補助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費用15,000,000元。</p> <p>(5)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142,264,000元。</p> <p>(6)辦理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收容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補助費80,000,000元。</p>
409	其他	778	800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409	其他支出	778	800	
409	其他	778	800	(1)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查核支出誤餐費、茶水、獎牌等雜支費用128,000元。 (2)辦理推展身心障礙福利業務宣導、查核、評鑑、說明會、會議等活動誤餐費、茶水、獎牌等雜項支出170,000元。 (3)辦理ICF(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外聘督導會議、教育訓練及專業團隊審查會議等活動誤餐費、茶水費、交通費等雜項支出160,000元。 (4)辦理復康巴士相關業務活動誤餐、茶水、場地佈置等相關費用120,000元。 (5)辦理因應永久證換證所需之身心障礙福利人員訓練、說明會、研習活動誤餐、茶水等雜項支出200,000元。
25,984	婦女福利工作	16,757	25,912	
19,498	服務費用	13,487	17,122	
2	郵電費	-	-	
2	電話費	-	-	
47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37	450	
361	印刷及裝訂費	287	250	(1)辦理婦女福利等文宣印刷費用100,000元。 (2)印製總體社會福利政策等文宣費用187,000元。
110	業務宣導費	150	200	辦理婦女福利及綜合規劃業務宣導費用。
292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50	330	
292	一般房屋修護費	150	300	婦女發展中心、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相關服務據點等裝修費。
-	什項設備修護費	-	30	
18,733	一般服務費	12,900	16,342	
18,733	代理(辦)費	12,900	16,342	(1)辦理婦女節權益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宣導活動900,000元。 。
				(2)辦理婦女成長教育及婦女福利活動3,800,000元。
				(3)辦理桃園市弱勢婦女暨單親家庭支持培力方案2,900,000元。
				(4)辦理社福季刊計畫950,000元。
				(5)辦理偏鄉弱勢女性權益發展方案2,850,000元。
				(6)辦理媒體行銷宣傳案1,500,000元。
136	材料及用品費	170	190	
136	用品消耗	170	190	
136	辦公(事務)用品	170	190	辦理婦女福利及綜合規劃業務相關辦公文具、事務用品、消耗及非消耗性物品等費用。
6,30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050	8,550	
6,305	捐助、補助與獎助	3,050	8,550	
975	捐助國內團體	3,050	1,550	補助辦理婦女權益及婦女服務活動費用。
5,330	捐助個人	-	7,000	弱勢家戶保險等相關費用。
45	其他	50	50	
45	其他支出	50	50	
45	其他	50	50	辦理婦女福利業務各項活動宣導、會議、活動等誤餐費、茶水費及其他雜項支出等費用。
146,906	社工工作	110,200	176,349	
-	用人費用	100	100	
-	福利費	100	100	
-	傷病醫病費	100	100	提供社工人員執業安全協助措施，社工員體檢、傷病醫藥、安全衛生、診療等費用100,000元。(依據行政院104年4月1日院臺衛字第1040129317號函核定「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7,587	服務費用	29,070	27,855)
430	水電費	698	698	
426	工作場所電費	680	680	家庭服務中心電費。
4	工作場所水費	18	18	家庭服務中心水費。
390	郵電費	576	576	
390	電話費	576	576	家庭服務中心電話費 每中心4線，12個中 心共48線合計576,00 0元。
2,20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800	3,300	
232	印刷及裝訂費	300	300	編印社工工作相關工 作表單、手冊、宣導 單張資料等。
1,976	業務宣導費	2,500	3,000	辦理社工工作相關方 案活動費及宣導活動 費。
2,416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250	3,267	
2,047	一般房屋修護費	2,800	2,800	家庭服務中心內部維 修費用、辦公空間調 整裝修及搬遷等費用 。
97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180	180	家庭服務中心電梯、 消防設備、監視器等 維護費。
16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 費	-	17	
256	什項設備修護費	270	270	家庭服務中心辦公器 具維護費用。
-	保險費	-	7	
-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 費	-	7	
10,212	一般服務費	19,946	18,123	
9,279	代理(辦)費	18,830	17,007	(1)委託辦理社工日 活動費用800,000元 。 (2)委託辦理全市社 會工作分科分級研討 訓練方案費用1,500, 000元。 (3)辦理具藥酒癮精 神疾病之高風險家庭 個案服務730,000元 。 (4)辦理法院交付監 護宣告案件3,500,00 0元。 (5)辦理監護宣告案 件後續追蹤處遇方案 3,000,000元。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933	義工服務費	1,116	1,116	(6)委託辦理家庭服務中心業務8,100,000元。 (7)弱勢民眾陪同就醫服務計畫1,200,000元。 (1)志工服勤誤餐費、交通費等856,000元。 (2)辦理家庭服務中心志工訓練260,000元。
1,931 700	專業服務費 法律事務費	1,800 1,000	1,884 700	(1)社工工作及高風險家庭服務方案律師諮詢及駐點服務費400,000元。 (2)執行社工業務協助個案所需法律相關費用500,000元。 (3)提供社工人員執業安全協助措施，法律訴訟相關費用100,000元。(依據行政院104年4月1日院臺衛字第1040129317號函核定「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
1,039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800	800	(1)辦理家庭服務中心及高風險家庭方案外聘督導講師費、個案督導、團體督導及督導支持方案等講師費及出席費700,000元。 (2)提供社工人員執業安全協助措施，個別、團體心理諮商費用100,000元。(依據行政院104年4月1日院臺衛字第1040129317號函核定「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
192	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	-	384	
747	材料及用品費	594	682	
78	使用材料費	-	88	
78	油脂	-	88	
669	用品消耗	594	594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669	辦公(事務)用品	594	594	辦理社工工作相關辦公文具用品及非消耗性物品等費用。
206	租金、償債與利息	700	700	
27	地租及水租	300	300	
27	場地租金	300	300	社工工作地點場地租金。
179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400	400	
179	車租	400	400	暖心關懷兒少暨社會福利公務車租賃計畫租金。
128,12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79,486	146,762	
128,122	捐助、補助與獎助	79,486	146,762	
96,501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39,886	116,944	(1)撥補衛福部補助本市增聘兒童及少年保護社會工作人力31名社工人力酬金60%及加班費等不足經費(中央補助40%) 620,000元。 (2)撥補衛福部補助本市增聘4年社會工作計畫人力37名社工人力酬金60%及加班費等不足經費(中央補助40%) 740,000元。 (3)撥補衛福部補助本市增聘9名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差旅費60%及加班費等不足經費(中央補助40%) 563,000元。 (4)委託辦理家庭暴力保護令事件訪視及服務方案850,000元。 (5)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相關業務網絡人員在職訓練費及研習等相關活動費200,000元。 (6)家防中心志工活動、值班誤餐、交通費及專業訓練等相關費用299,000元。 (7)辦理家庭暴力、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p>性侵害、性騷擾宣導活動等相關費用400,000元。</p> <p>(8)委託辦理家暴防治月系列活動等相關費用1,200,000元。</p> <p>(9)辦理性騷擾防治業務所需之教育訓練、專家調查、調解、心理輔導等相關費用275,000元。</p> <p>(10)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宣導費用200,000元。</p> <p>(11)暴力防治組辦理相關業務教育訓練、宣導活動、宣導資料、評鑑及婦幼安全生活空間網頁更新維護等相關費用200,000元。</p> <p>(12)教育輔導組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宣導暨研習等相關費用200,000元。</p> <p>(13)教育輔導組辦理兒童少年保護安置個案就學相關費用220,000元。</p> <p>(14)委託辦理家暴相對人關懷服務方案等相關費用2,800,000元。</p> <p>(15)醫療服務組辦理相關業務教育訓練、醫院督考、觀摩會、性侵害社區監督會議場地租借等相關費用80,000元。</p> <p>(16)辦理家暴被害人及社工人身安全計畫行動衛星定位所需費用70,000元。</p> <p>(17)心理輔導人員之外聘督導費用40,000元。</p> <p>(18)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水電費1,500,000元。</p>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9)保護個案團體及活動等所需相關費用190,000元。 (20)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保護個案研討等相關活動130,000元。 (21)性侵害案件藥毒物檢驗費130,000元。 (22)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委外方案評鑑費用170,000元。 (23)性侵害及家暴相對人心理輔導等相關費用250,000元。 (24)員工支持協助方案250,000元。 (25)委託辦理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關懷服務方案2,900,000元。 (26)設施設備運作及維護與新增人力所需設施設備費、維護維修、通訊費用及相關雜支等費用1,490,000元。 (27)委託辦理兒童及少年關懷服務方案5,580,000元。 (28)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活動等相關費用50,000元。 (29)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扶助工作外聘督導等相關費用210,000元。 (30)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扶助工作等個案研討會相關費用80,000元。 (31)補助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服務之所需健康醫療、規費、通譯、膳食、雜支等相關費用200,000元。 (32)辦理兒童及少年相關工作網絡人員在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職訓練及研習等相關活動費用200,000元。 (33)處理兒少保護等案件強制介入致民眾財產受損補償費用10,000元。 (34)非上班時間執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社工員出勤費用100,000元。 (35)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個案法律訴訟裁定費100,000元。 (36)辦理保護性個案服務所需交通費150,000元。 (37)委託辦理未成年子女會面及交付處所及服務方案4,000,000元 (38)家防中心辦公廳舍裝修及設備費用1,000,000元。 (39)委託辦理性侵害事件少年行為人輔導2,100,000元。 (40)委託辦理成人保護個案服務方案3,100,000元。 (41)性侵害整合性服務方案100,000元。 (42)委託辦理性騷擾防治服務相關費用3,500,000元。 (43)補助兒少保護個案保母到宅評估支持服務等相關費用214,000元。 (44)補助保護個案關係人精神疾病或藥酒癮評估處遇服務等相關費用214,000元。 (45)委託辦理監護案件處遇服務方案等相關費用3,011,000元。 補助本市陷困民眾之安置、醫療、健保、體檢、看護、喪葬、
- 31,621	捐助國內團體 捐助個人	- 39,600	100 29,718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生活照顧等相關費用。
244	其他	250	250	
244	其他支出	250	250	
244	其他	250	250	辦理社工工作相關各項會議、評鑑及其他雜項支出等。
7,913	原住民福利工作	6,198	10,000	
7,91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6,198	10,000	
7,913	捐助、補助與獎助	6,198	10,000	
7,913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6,198	10,000	(1)辦理本市原住民族權益手冊及原住民族福利措施宣導印製費135,000元。 (2)辦理單親弱勢等原住民族青少年成長營1,038,000元。 (3)辦理原住民族弱勢家庭服務計畫400,000元。 (4)辦理原住民族獨居老人等文康休閒促進健康活動各項費用941,000元。 (5)辦理本市原住民族志願服務工作331,500元。 (6)補助原住民族急難救助金1,642,500元。 (7)辦理原住民族福利業務宣導工作計畫480,000元。 (8)辦理補助原住民族家庭資訊服務計畫905,000元。 (9)辦理桃園市暨外縣市原住民族臨時住宿325,000元。
163,397	兒童及少年福利工作	113,339	168,699	
58,650	服務費用	41,619	49,934	
80	水電費	-	80	
77	工作場所電費	-	80	
3	工作場所水費	-	-	
29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55	260	
135	印刷及裝訂費	135	140	(1)辦理發展遲緩兒童相關文宣、手冊等印刷費85,000元。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56	業務宣導費	120	120	(2)辦理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相關文宣、手冊等印刷費50,000元。 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等相關活動宣導費。
154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42	156	大園社福館舍3樓內部維修費用。
18	一般房屋修護費	18	20	
88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88	100	大園社福館舍3樓電梯、消防設備、監視器等保養、修護費用。
48	什項設備修護費	36	36	辦公器具及資訊設備維修費用。
57,981	一般服務費	40,897	49,148	(1)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相關業務計畫20,469,000元。 (2)辦理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轉介中心相關業務計畫2,540,000元。 (3)辦理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訓練相關費用100,000元。 (4)辦理評鑑與訪視輔導相關業務費用1,000,000元。 (5)辦理托育服務相關專業人員在職訓練、研習等相關活動費400,000元。 (6)辦理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輔導業務費用500,000元。 (7)辦理兒少安置教養機構相關工作網絡人員在職訓練費及研習等相關活動費100,000元。 (8)辦理大園社福館舍3樓保全服務相關費用38,000元。 (9)辦理收出養媒合服務方案相關費用2,600,000元。 (10)辦理少年福利服
57,981	代理(辦)費	40,897	49,148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務相關費用10,900,000元。
144	專業服務費	325	290	(11)辦理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方案相關費用1,250,000元。
-	法律事務費	50	50	(12)辦理桃園市寒冬送暖圍爐活動1,000,000元。
144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275	240	補助同仁辦理相關業務所需之法律相關費用。
				(1)辦理安置教養機構督導管理評鑑暨聯繫會報等專家學者出席費、評審費、鐘點費35,000元。
				(2)辦理保母托育管理相關業務督導、評鑑等相關活動講師鐘點費150,000元。
				(3)辦理安置教養機構審查帳務會計專業人員出席審查費用90,000元。
212	材料及用品費	120	120	
212	用品消耗	120	120	
212	辦公(事務)用品	120	120	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等相關辦公文具用品及非消耗性物品等費用。
585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	610	
175	土地稅	-	180	
175	一般土地地價稅	-	180	
410	房屋稅	-	430	
410	一般房屋稅	-	430	
103,76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71,300	117,835	
103,761	捐助、補助與獎助	71,300	117,835	
4,762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3,400	5,435	補助警察局推展業務：
				(1)補助警察局(少輔)「電台宣導」；透過學者、資深教師等熟悉的專家分享，增加家長與教師對於青少年行為的了解與同理，使家長及教師能用更適切貼近青少年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p>想法與期待之方式與青少年互動，以達及早介入輔導預防及發現青少年的偏差行為，避免更多的問題發生之效。廣播節目同時規劃結合在地師資資源，以開發優良輔導相關專業人才，鼓勵桃園市內優良教學輔導經驗的傳承與分享，相關費用300,000元。</p> <p>(2)補助警察局及10個分局辦理「寒(暑)假青少年活動」；為加強保護少年安全及高關懷學生之偏差行為，定期於學校寒、暑假期間結合教育、社政、新聞媒體及民間團體等力量，舉辦有益少年身心健康育樂活動或社區服務活動，引導青少年從事正當休閒育樂，相關費用1,100,000元。</p> <p>(3)補助警察局(少輔會)辦理「青出於籃體技營」高關懷活動，協助桃園市各國中高關懷之學生及彌補家庭功能不彰或來自弱勢家庭之行為偏差學生，拓展其學習經驗暨預防發生犯罪(被害)與中輟等問題，特針對本市轄內學業成績較差、學校適應不良、處於行為偏差邊緣之高關懷學生，冀望透過籃球體技營訓練活動，在團體生活中學習服從、互助、互信及建立個人之自信心等，同時達到預防少年偏差行為、減少校園安全問題，以及提供學員生活輔導與潛能開發之機會，相關費用700,00</p>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p>0元。</p> <p>(4)補助警察局(少輔會)辦理「少年輔導員及志工專業教育訓練」，為擴展本局「少年輔導志工」人力資源，以及提高輔導少年工作之服務品質，辦理培訓志工以及本局約聘少年輔導員(社工員)專業教育訓練課程，藉以提升輔導成效，增進少年福利，相關費用200,000元。</p> <p>(5)補助警察局(少輔會)及各分局辦理少年輔導外展工作350,000元。</p> <p>(6)補助警察局及少輔會辦理青春專案相關活動、資料彙整、文具雜支、誤餐及宣導等相關費用350,000元。</p> <p>(7)警察局婦幼警察隊補助各分局辦理教育訓練及宣導工作，相關費用250,000元。</p> <p>(8)警察局婦幼警察隊辦理以所長為主之防治網絡願景營：婦幼案件相較於其他案件，需要高度之敏感度。當案件發生時，第一線處理員警扮演關鍵性角色，基層員警事多且雜，難免疏漏，但因婦幼案件之特殊性，一發生則成為媒體之焦點，第一時間妥適處置極為重要。所長對於所內同仁負有指導之責，應具有婦幼相關之專業知能及敏感度，擬辦理以所長參與為主，另邀集地方法院法官、地檢署檢察官、社政、衛政等單位人員</p>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4,949	捐助國內團體	8,400	24,500	參與之願景營，藉由彼此之交流共同推動防治業務，增進合作默契，以提升網絡工作品質，相關費用150,000元。 (1)補助辦理兒少福利相關方案及活動費用1,600,000元。 (2)配合衛生福利部(公彩回饋金)補助安置教養機構辦理自立少年生活適應協助、離院追蹤輔導方案之50%地方自籌款1,000,000元。 (3)配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彩回饋金)補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計畫之40%地方自籌款等400,000元。 (4)補助公益合作托嬰中心實施計畫相關費用5,400,000元。
84,050	捐助個人	59,500	87,900	(1)補助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安置相關費用58,300,000元。 (2)補助青少年因故未能安置於機構或返家所需費用400,000元。 (3)補助托嬰中心幼童團體保險費800,000元。
189	其他	300	200	
189	其他支出	300	200	
189	其他	300	200	辦理兒少福利服務等相關活動、會議外聘督導講師交通費、茶水費、誤餐費、雜支等費用。
20,135	醫療保健工作	13,557	21,871	
20,13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3,557	21,871	
20,135	捐助、補助與獎助	13,557	21,871	
20,135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13,557	21,871	(1)桃園市(疑似)精神病患社區健康關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懷服務計畫2,000,000元。 (2)家庭暴力與性侵害加害人個案管理及心理諮詢服務計畫2,166,000元。 (3)桃園市藥物成癮者家庭服務計畫834,000元。 (4)桃園市發展遲緩兒童社區復健服務計畫1,618,000元。 (5)新住民保健照護推動計畫1,430,000元。 (6)桃園市發展遲緩兒童聯合評估計畫4,451,000元。 (7)桃園市經濟弱勢暨高危險族群胸部X光巡迴檢查計畫1,058,000元。
10,918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2,785	15,378	
10,918	行政管理工作	12,785	15,378	
9,541	用人費用	11,084	12,598	
8,556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9,732	11,070	
6,384	聘用人員薪金	7,320	8,658	(1)約聘專職辦理基金各項業務人員5人(六等55,500元*1人*12月、53,000元*1人*12月、44,000元*3人*12月)2,886,000元。 (2)「建構家庭福利服務系統實驗計畫」8名人力酬金(六等48,500元*3人*12月、46,000元*2人*12月、44,000元*3人*12月)4,434,000元。
2,172	約僱職員薪金	2,412	2,412	(1)約僱專職辦理基金各項業務人員4人(五等42,000元*4人*12月)2,016,000元。 (2)約僱專職辦理基金各項業務人員1人(三等33,000元*1人*12月)396,000元。
126	超時工作報酬	135	144	
126	加班費	135	144	辦理基金各項業務約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859	獎金	1,217	1,384	聘、僱人員及建構家庭福利服務系統實驗計畫等18名人力加班費135,000元。
859	年終獎金	1,217	1,384	(1)約聘專職辦理基金各項業務人員5人年終獎金(六等)360,750元。 (2)建構家庭福利服務系統實驗計畫8名人力年終獎金(六等)554,250元。 (3)約僱專職辦理基金各項業務人員4人(五等)年終獎金252,000元。 (4)約僱專職辦理基金各項業務人員1人(三等)年終獎金49,500元。 (5)配合進整增列500元。
821	服務費用	1,138	2,017	
53	郵電費	78	78	
5	郵費	30	30	公益彩券相關各項業務郵票費用。
48	電話費	48	48	公益彩券各項業務電話費用4線。
58	旅運費	180	180	
58	國內旅費	180	180	(1)約聘僱10人參加公益彩券各項業務會議及輔導福利團體機構等單位差旅費100,000元。 (2)「建構家庭福利服務系統實驗計畫」8名人力差旅費80,000元。
39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70	170	
39	印刷及裝訂費	70	70	公益彩券委員會議相關資料印刷費用及各項相關統計分析報告、報表、預決算書、公益彩券業務宣導等印刷費用。
-	業務宣導費	-	100	
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9	19	
5	什項設備修護費	19	19	辦理公益彩券業務所需辦公器具、資訊設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備等修護費(18人*1,048元)18,864元，配合進整增列136元。
626	一般服務費	731	731	
626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713	713	協助辦理基金各項業務臨時人員2人薪資(26,400元*2人*13.5月，含健保費、勞保費、離職儲金)712,800元，配合進整增列200元。
-	體育活動費	18	18	體育活動費18人*1,000元。
40	專業服務費	60	839	
4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60	60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委員及相關業務會議等出席費。
-	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	-	779	
383	材料及用品費	363	490	
383	用品消耗	363	490	
383	辦公(事務)用品	343	470	辦理公益彩券業務辦公事務文具用品及非消耗性物品等費用。
-	報章什誌	10	10	公益彩券相關書報雜誌。
-	醫療用品(非醫療院所使用)	10	10	辦理各項公益彩券業務宣導活動所需醫療用品費用。
173	其他	200	273	
173	其他支出	200	273	
173	其他	200	273	辦理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相關宣導活動、基金會議誤餐、茶水費及其他雜項支出。
4,172	建築及設備計畫	-	17,260	
4,172	社會建築及設備	-	17,260	
4,172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	17,260	
3,979	購置固定資產	-	15,060	
710	擴充改良房屋建築及設備	-	13,000	
2,511	購置機械及設備	-	1,050	
85	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	-	
673	購置什項設備	-	1,010	
193	購置無形資產	-	2,200	
193	購置電腦軟體	-	2,200	
1,485,903	總計	1,165,923	1,702,606	

預算附表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社政業務		-	-	1,153,138	
社會救助工作		-	-	166,643	辦理弱勢民眾關懷、相關救助、突發災害急難等社會救助工作。(因各項基金用途經費多屬依業務實際需求按月發生，確實無法衡量單位成本)
社會行政工作		-	-	62,000	辦理公益慈善、社福團體、各項社會福利宣導等活動。(因各項基金用途經費多屬依業務實際需求按月發生，確實無法衡量單位成本)
老人福利工作		-	-	136,630	辦理各項老人相關福利措施。(因各項基金用途經費多屬依業務實際需求按月發生，確實無法衡量單位成本)
身心障礙福利工作		-	-	527,814	辦理各項身心障礙相關福利措施。(因各項基金用途經費多屬依業務實際需求按月發生，確實無法衡量單位成本)
婦女福利工作		-	-	16,757	辦理各項婦女相關福利措施。(因各項基金用途經費多屬依業務實際需求按月發生，確實無法衡量單位成本)
社工工作		-	-	110,200	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區域社福中心各項社工業務及相關福利措施。(因各項基金用途經費多屬依業務實際需求按月發生，確實無法衡量單位成本)
原住民福利工作		-	-	6,198	辦理各項原住民相關福利措施。(因各項基金用途經費多屬依業務實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兒童及少年福利工作		-	-	113,339	際需求按月發生，確實無法衡量單位成本) 辦理各項兒童及少年相關福利措施。(因各項基金用途經費多屬依業務實際需求按月發生，確實無法衡量單位成本)
醫療保健工作		-	-	13,557	辦理兒童少年、婦女、身心障礙者、老人、弱勢族群及高危險群等相關醫療保健相關福利。(因各項基金用途經費多屬依業務實際需求按月發生，確實無法衡量單位成本)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12,785	辦理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相關行政業務。(因各項基金用途經費多屬依業務實際需求按月發生，確實無法衡量單位成本)
行政管理工作的		-	-	12,785	
合 計				1,165,923	

預算參考表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6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5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 較 增 減
1,093,694	資產	172,615	427,338	-254,723
1,093,659	流動資產	172,580	427,303	-254,723
1,067,235	現金	146,156	400,879	-254,723
1,067,235	銀行存款	146,156	400,879	-254,723
26,424	預付款項	26,424	26,424	-
26,424	預付費用	26,424	26,424	-
35	其他資產	35	35	-
35	什項資產	35	35	-
35	存出保證金	35	35	-
1,093,694	資產總計	172,615	427,338	-254,723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6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5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 較 增 減
118,309	負債	118,309	118,309	-
117,278	流動負債	117,278	117,278	-
117,278	應付款項	117,278	117,278	-
2,075	應付薪工	2,075	2,075	-
115,203	應付費用	115,203	115,203	-
1,031	其他負債	1,031	1,031	-
1,031	什項負債	1,031	1,031	-
1,031	存入保證金	1,031	1,031	-
975,385	基金餘額	54,306	309,029	-254,723
975,385	基金餘額	54,306	309,029	-254,723
975,385	基金餘額	54,306	309,029	-254,723
1,551,169	累積餘額	309,029	975,385	-666,356
-575,784	本期賸餘	-254,723	-666,356	411,633
1,093,694	負債及基金餘額總計	172,615	427,338	-254,723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社政業務	年	-	-	1,153,138 1,153,138	1. 辦理社會救助及突發災害急難等。 2. 辦理社福團體及各項社會福利宣導等。 3. 辦理各項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原住民、兒童及少年等相關福利措施及醫療保健力。 4. 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及各項社工業務。
上年度預算數 社政業務	年	-	-	1,669,968 1,669,968	1. 辦理社會救助及突發災害急難等。 2. 辦理社福團體及各項社會福利宣導等。 3. 辦理各項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原住民、兒童及少年等相關福利措施及醫療保健力。 4. 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及各項社工業務。
前年度決算數 社政業務	年	-	-	1,470,813 1,470,813	1. 辦理社會救助及突發災害急難等。 2. 辦理社福團體及各項社會福利宣導等。 3. 辦理各項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原住民、兒童及少年等相關福利措施及醫療保健力。 4. 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及各項社工業務。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103年度決算數				-	- 104年度為改制直轄市首年度，102年度決算數因比較基準不同，爰無列數。
102年度決算數				-	- 104年度為改制直轄市首年度，102年度決算數因比較基準不同，爰無列數。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人

項 目	上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本 年 度 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專任人員	18	-	18	
聘用	13	-	13	本年度編制約聘人員13名。 本年度編制約僱人員5名。
約僱	5	-	5	
合 計	18	-	18	

府社會局

盈餘分配基金

彙計表

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人員費用	總計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險	保費	傷病藥	醫費	提撥福利	員工交通費	其他				
-	-	-	-	-	-	-	-	-	-	-	11,084	-	11,084
-	-	-	-	-	-	-	-	-	-	-	8,333	-	8,333
-	-	-	-	-	-	-	-	-	-	-	2,751	-	2,751
-	-	-	-	-	-	-	-	-	-	-	11,084	-	11,084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社政業務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建築及設 備計畫		
9,541	12,698	用人費用	11,184	100	11,084	-	-	-
8,556	11,07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9,732	-	9,732	-	-	-
126	144	超時工作報酬	135	-	135	-	-	-
859	1,384	獎金	1,217	-	1,217	-	-	-
-	100	福利費	100	100	-	-	-	-
295,300	371,355	服務費用	360,190	359,052	1,138	-	-	-
1,956	2,258	水電費	2,218	2,218	-	-	-	-
551	1,224	郵電費	1,255	1,177	78	-	-	-
172	480	旅運費	280	100	180	-	-	-
4,203	5,70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007	4,937	70	-	-	-
4,174	4,654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411	4,392	19	-	-	-
155	163	保險費	150	150	-	-	-	-
281,096	351,301	一般服務費	342,231	341,500	731	-	-	-
2,993	5,568	專業服務費	4,638	4,578	60	-	-	-
1,944	2,175	材料及用品費	1,888	1,525	363	-	-	-
95	162	使用材料費	-	-	-	-	-	-
1,849	2,013	用品消耗	1,888	1,525	363	-	-	-
228	724	租金、償債與利息	700	700	-	-	-	-
49	324	地租及水租	300	300	-	-	-	-
179	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400	400	-	-	-	-
4,172	17,26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	-	-	-	-	-
3,979	15,060	購置固定資產	-	-	-	-	-	-
193	2,200	購置無形資產	-	-	-	-	-	-
606	624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	-	-	-	-	-
175	180	土地稅	-	-	-	-	-	-
410	430	房屋稅	-	-	-	-	-	-
15	5	消費與行為稅	-	-	-	-	-	-
6	9	規費	-	-	-	-	-	-
1,170,709	1,294,47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789,226	789,226	-	-	-	-
1,170,529	1,294,050	捐助、補助與獎助	788,576	788,576	-	-	-	-
180	420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650	650	-	-	-	-
3,403	3,300	其他	2,735	2,535	200	-	-	-
3,403	3,300	其他支出	2,735	2,535	200	-	-	-
1,485,903	1,702,606	總計	1,165,923	1,153,138	12,785	-	-	-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單 位	增購部分		汰舊換新部分		合 計		說 明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合 計		-	-	-	-	-	-	

備註：本基金現有車輛種類及數量：無。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固定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期末餘額	說 明
資產	87,346	-	-	87,346	
房屋及建築	16,938	-	-	16,938	
機械及設備	12,857	-	-	12,857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806	-	-	16,806	
什項設備	6,835	-	-	6,835	
電腦軟體	33,910	-	-	33,910	
資產總額	87,346	-	-	87,346	

主辦會計人員：徐碧黛

基金主持人：古梓龍